

# 選舉委員會 界別分組選舉

## 投票人須知

《選舉（舞弊及非法行為）條例》是由廉政公署負責執行，旨在確保選舉廉潔公正。

根據此法例，投票人**切勿**在本港或其他地方：

- 索取或接受任何人提供的利益（包括金錢、禮物等）、食物、飲料或娛樂，從而在選舉中不投票、或投票或不投票予某（些）候選人；
- 向任何人提供利益（包括金錢、禮物等）、食物、飲料或娛樂，從而誘使或酬謝該人士在選舉中不投票、或投票或不投票予某（些）候選人；
- 向任何人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，從而誘使該人士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、或投票或不投票予某（些）候選人；
- 明知本身無權在選舉中投票卻在該選舉中投票；或明知或罔顧後果地向選舉事務主任提供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，而其後在選舉中投票。



廉潔選舉查詢熱線：2920 7878

24 小時舉報貪污熱線：25 266 366

廉潔選舉網站：[www.icac.org.hk/elections](http://www.icac.org.hk/elections)